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行政總裁之變動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以下變動：

行政總裁之變動

隨着本公司業務規模擴大及考慮下一步公司發展需要，范志軍先生(「范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專注於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等事宜，故此已辭任行政總裁職務，自2017年9月20日起生效。范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范先生及董事會確認，范先生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彼等概無獲悉任何有關范先生辭任行政總裁職務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委任行政總裁

李思莫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17年9月20日起生效。

李女士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女士，36歲，曾擔任北京保利國際拍賣有限公司中國書畫部總經理及保利貴賓部總經理，該公司為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保利文化集團」)(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636))的附屬公司。於保利文化集團工作期間曾為中國大型商業銀行如中國建設銀行、中信銀行、中國民生銀行等提供金融藝術產品的研發定制和融資顧問服務。彼曾於大連東廣國際藝術發展有限公司工作。彼於藝術金融業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其中包括超過10年的藝術品拍賣業務經驗。彼於2002年獲魯迅美術學院頒發學士學位。

李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且並不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女士已就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7年9月20日起為期三年。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李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薪酬2,500,000港元，該薪酬乃經董事會考慮彼の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及標準後批准。根據服務合約，李女士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李女士自2017年9月20日起獲委任為新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關於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17年9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儲曉良先生。